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75號

原告 林燈炎

陳素珠

被告 嘉鴻交通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景承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